

哈尔滨市国资委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在总结我委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政府部门查阅，其网址是 www.harbin.gov.cn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，邮编：150028，联系电话：0451-8466419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国资委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围绕年度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机构领导，压实责任。根据领导分工调整以及委内干部安排变化，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由主要领导作为组长，其他副职为副

组长，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主管负责人，落实责任部门。在信息发布上，采取各处室负责提供信息数据，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的方式，强化了责任落实，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。

二是严格规范工作流程，健全制度。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审批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委流程化管理工作范畴，形成“提出申请-处长审核-主管主任审定-保密检查-门户网站发布”的规范化操作流程，拟公开信息全部由办公室主任及分管领导审签。同时，通过开展业务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方式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及时修订补充目录，不断更新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

三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，注重时效。2021年，市国资委全面落实规划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统筹推进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，科学编制市国资委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。目前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，已在政府门户网站规划信息栏目中主动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府财务及采购信息公开，做好委内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信息、决算信息和本级三公经费决算公开。

四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切实增强国资国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针对性，利用政府信息平台、公众号、微博、省市新闻媒体等发挥宣传阵地作用，发布市国资系统疫情防控、安全

生产和改革发展工作新动向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上，坚持以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已发布有关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内容信息 50 余次，积极引导各出资企业集团对疫情防控的正确认识和科学防范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浓厚氛围。同时，我委注重时效，确保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信息传播速度快、时效性强的特点，积极探索新媒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“哈尔滨国资”微信公众号编发信息 542 篇，其中原创信息 540 篇，转载信息 2 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市国资委以政务公开为抓手，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还不够多元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**牢固树立“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”的政务公开观念，提高国资系统干部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充分认识政务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。**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**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坚

持做好国资系统政策文件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国企政策的知晓度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。**三是完善政务公开方式。**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在微信公众号“哈尔滨国资”上分设国资动态、党史教育、国资战队专题栏目，将政务信息直达企业、直达群众、直达基层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委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